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永嘉县金溪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324MB0R20639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汤圆圆

地址：永嘉县金溪镇六龙村前村路 100 号

乙方：正展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咨询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590593562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文生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繁青路 208 号 9 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永嘉县银坑铅锌矿（山根村）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重）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需求

乙方负责实施本项目全过程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期间因上级部门或其他政策原因一并纳入实施改造的内容均由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相应的咨询、监管服务），服务范围包括项目监理、造价咨询服务及其他受到采购人委托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监理（施工监理与环境监理）：本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监理（包含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环境保护监管，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环境保护投资落实到位等）。

（2）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含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和结算审核）。

（3）其他附加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等未列明的服务。例如向甲方提供国内和本市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向甲方提供涉及委托项目的金额、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规定的咨询服务等。

二、服务目标

服务期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缺陷责任期满，且全部资料归档，财务决算审计完成止。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安全管理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三、全过程咨询报酬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48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人民币）。

四、服务内容

（一）施工监理服务

- （1）按相关规定编制全过程实施方案、全过程工期实施计划、全过程实施细则，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施工图变更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
- （4）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签认开工报告，批准单项项目开工报告。
- （5）审查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审查特殊作业人员上岗证件。
- （6）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7）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项目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
- （8）审查施工承包人实施项目的实施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安全专项方案；还应对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9）审查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
- （10）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1）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的质量。
- （1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3）参加第一次开始的工地监理会议和主持日常工地监理会议，参加造价专题例会，参加跟踪审计造价会议。
- （14）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项目质量；尤其须注意对进场材料、设备的平行检验及对混凝土浇筑等关键部分、关键工序实行全过程旁站。
- （15）对已完成项目量进行准确的计量，对项目量的增减做好实测实量，保存好原始凭证，并接受甲方代表检核，重大项目量的计量按宁波市有关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审核变更的工作量并签署确认意见（项目量变更的对外确认只能由甲方进行），对上报进度款的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后，交甲方最终确认。

(16) 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督促承包单位做好半成品保护，对施工单位成品保护工作的质量与效果进行经常性检查，避免因成品保护不善造成操作损坏或污染，影响项目整体质量。

(17) 签发中间交工文件。

(18) 调查、处理项目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进行监管，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区级以上相关行政单位通报批评，与施工单位等被通报批评单位接受相应处罚。

(19) 签认项目款及其他费用中期支付凭证。

(20) 发布停（复）工令，须事先经甲方核准同意。

(21) 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甲方核准，凡涉及项目造价须事前经甲方核准）。

(22)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3)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作证。

(24)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及甲方要求编制的报表（或文件等）在每周一、每月25日前向甲方递交。

(25)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项目的检查和验收，签认交工文件，签署监理意见。

(26)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项目管理部门和甲方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审核竣工文件和竣工图并签署意见，配合审计工作，并做好归档工作。

(27) 配合甲方的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和各种预验工作，督促整改意见的落实；

(28) 对施工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29)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0) 根据监理工作日记和造价变更工作日记，配合甲方做好决算和结算审计工作，对结算中有关争议内容出具公正、独立的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依据。

(31) 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和验收后的维保和项目移交工作。

(32) 项目完工后，向甲方提交项目履约评估报告。

(33) 按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工作。

(34) 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履约考核，对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等管控不力的，按照甲方规章制度标准扣除违约金。

（二）环境监理服务

(1) 协助发包人做好开工准备，编写开工报告和开工令；

(2)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安全防护

措施)；

(3)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修复方案、标准设计图纸文件，协调甲方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4) 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5) 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周、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6) 施工方案变更由监理单位负责经办，对于重大的方案修改和技术洽商，除监理提出意见之外，甲方应给予协调，并由监理方组织专家对变更后的施工方案予以论证，论证可行后再进行实施；

(7)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的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工程监理工作报告，负责组织初验，在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施工单位沟通，提出整改要求，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

(8) 负责检查工作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维修；

(9) 监理单位应及时向甲方报送相关监理资料一份，并每月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0) 组织和参加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工程协调会并做好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合同各方的争议，协助甲方处理索赔事项，对有关质量、进度和投资等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11) 记录工程进度、质量检测、施工安全、施工干扰、监管部门和受托人意见、问题处理结果等情况，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

(12) 环境监理工作方案编制：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针对采用的实施模式、实施技术、施工时间节点等信息，编制环境监理工作方案；

(13) 现场巡视监控及二次污染防治监督：在施工过程中，以不定时到现场巡视、拍照、现场询问等方式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尤其关注在非修复管控范围和异味管控范围内进行的施工、建设，对可能出现的二次污染提出预防或整改建议；

(14) 施工质量检验：按照施工方案的施工节点，采取“边实施边检验”的方式，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对象为施工区域的环境，参照既定目标进行检验；未达到既定目标的，提出调整清理边界或深度、调整施工技术方法等建议，确保施工区域的清理及污染施工达到既定目标要求；

(15) 编制施工环境监理工作报告：包括环境监理过程、环境监理工作内容、环境监理工作的实施、施工效果质量控制检验结果、施工二次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内容；

(16) 对建设工程相关的工作和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督促承包人强化安全管理工作等；

(17) 符合监理规范规定和行业惯例的其他工作；

(18) 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 施工阶段全过程项目造价控制服务（不含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和结算审核）

(1)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前期资料、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结算方式等内容；

(2) 协助甲方完成估算、概算审核及报批核对工作；

(3) 了解中标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施工方案是否经济合理；

(4) 对施工单位的投标报价做不平衡报价评估；

(5)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与项目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协调配合，制定控制造价节点与措施，严格签证制度，避免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6) 协助甲方签署设计变更、项目变更单，对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内容、金额提出建议，若发生较大设计变更或市场波动，负责向甲方提交造价测算分析报告，并提供合理的造价控制方法（或建议），并帮助甲方办理重大设计变更的报批手续。变更审核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并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处罚；

(7)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清单量误差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测算相关费用；对于清单中已经计算而实际施工中漏掉或改动的工序与结构部件，全过程项目咨询人应该采用现场拍照、录像等手段，以书面资料汇总项目量出入的情况，并计算差价，与证明材料一并交给甲方，以便日后结算备用。如全过程项目咨询人对上述问题未发现或漏报、迟报、误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处罚；

(8) 全过程咨询人应在施工中标后1个月内，对中标单位的商务报价进行梳理、审核，向甲方出具一份商务标审核意见。

(9) 在施工过程中，全过程项目咨询人对施工单位提交的造价变更联系单及时审批完成，因为全过程项目咨询人的错误致使联系单多次修改而影响工期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进行处罚。

(10) 全过程项目咨询人必须在施工招标文件发布前，仔细校核施工图纸，校核各项功能、标准、不合理的地方，对设计图纸“差”、“错”、“漏”、“碰”等问题进行处理。

(11) 审查项目月、季、年度项目进度报表是否准确，项目量计量、项目款支付是否合理；根据监理签署的施工单位当期实际完成的进度项目量进行复核，按照施工合同中关于进度款的拨付办法，向甲方提出项目进度款拨付意见；

(12) 审查预付项目款、应付项目款等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3) 审查有关各方签署的措施项目联系单及各种资料是否符合施工实际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拍照、录像，以备查验。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量清单报价内容，现场核实措施项目与清单报价的措施项目量，并向甲方提出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意见。

(14)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项目的用款计划书，根据概算进度控制计划，编制年度资金需求计划；

(15)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项目会议；随时掌握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16) 会同建设方对特殊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征询或审核；参与无价材料、暂定材料的定牌定价。根据施工图纸的要求，对每种无价材料、暂定材料（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全过程项目咨询人协助甲方进行市场询价，确定材料价格，最后经甲方确认。协助甲方进行大型设备的采购与招标。

(17) 及时提醒甲方可能发生的项目费用索赔问题，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甲方的利益。建设方、施工方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双方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18) 对分阶段竣工的分部项目，对其完工的结算及时进行核定，每个月向甲方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9) 承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20)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过程中协助甲方进行小型材料招标等其他甲方需要的咨询服务。

(21) 提供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甲方另行委托的咨询服务。

(四) 全过程咨询人向甲方提供的附加服务包括如下：

1、向甲方提供国内和本市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2、向甲方提供涉及委托项目的金额、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规定的咨询服务；

(五)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项目造价咨询材料：

1、经批准的概算文件；

2、设计施工图壹套；

3、建筑施工电源、水源、施工区域总平面布置图；

4、项目招投标需要的有关文件；

5、项目预（结）算书及有关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经认可的技术核定单等资料；

6、其它与造价相关的文件。

(六) 其他工作内容

1、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以完成该委托，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所必须的时间为服务周期。

2、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周期为与建设周期同步。

3、本合同范围为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的工作内容。

五、拟投入人员信息

- 1、项目负责人姓名：李自强，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 2、监理负责人姓名：李青青，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职业资格：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 3、造价负责人姓名：王振军，专业：土木工程，职业资格：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

根据投标文件配备。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监理服务费为¥ 384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元人民币），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不含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和结算审核）为¥ 96000 元（大写：玖万陆仟元人民币）。

（1）监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付款	本合同生效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支付至相应分项暂定合同价的30%
第二次付款	施工完成产值达到施工合同价70%后	支付至相应分项暂定合同价的60%
第三次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相应分项暂定合同价的80%
第四次付款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	按审定价付清最终余款

注：本项目监理费结算价=实际监理的工程内容造价（建安工程结算造价）×监理费率【监理费率计算公式：监理中标价/施工预算金额*100%（小数点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例XX.XX%）】。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各种原因使施工工期延长的风险，今后如果施工工期延期，费用不予增加。一切付款进度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前提，如财政拨款因故延迟，付款时间顺延，将不视为甲方违约，且受托人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不含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和结算审核）付款方式：
在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结束，并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对应咨询费用。

（3）乙方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1）以上款项支付在对应工作内容完成后分别提出付款申请；（2）若联合体中标的，则由联合体各方按各自负责的内容提出申请，报采购人确认，费用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各方。

八、验收、履约担保及其他

(1) 验收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考核，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本项目受环境部门监管以最终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为要求。实施期间因上级部门或其他政策原因一并纳入实施的内容的，乙方须予以配合。若相关验收及其他资料需报备环保部门，乙方须予以配合。若报备不成功，乙方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修改、完善乙方出具的监理报告等相关资料，同时指导、监督施工单位等完成整改。

乙方在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结束后 60 日内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在工程完工并收到施工方竣工报告后 60 日内出具监理报告。

(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即人民币：4800）。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保险保函。

履约保证金收取：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除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尽的义务造成履约保证金被罚没的情况外）一个月内退还。

(3) 其它要求

乙方及其组建的项目部应当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4) 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如有转让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转让分包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如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返工（继续履行监理职责），直至合格为止。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违约金，限额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对应履约担保金额的 30%，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工程拖延，由乙方负责。

2、因乙方对工程施工质量（或隐蔽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等日常巡检管理不到位，导致工程返工或者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乙方处以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对应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并且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对超出日期按 2000 元/天计取赔偿，限额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对应履约担保金额的 20%，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4、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全面履行建设手续代办、设计管理、综合协调义务，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的，甲方将给与警告，并有权对乙方处以违约金，限额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对应履约担保金额的 20%，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未妥善履行合同及台账管理义务，对乙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约定范围内的）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不得接受所有第三方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否则，方有权解除合同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7、因乙方原因，如果出现重大责任事故（10 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的事故），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乙方处以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对应履约担保金额的 50% 的罚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并且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乙方派驻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服务人员资格，必须符合现行的相关政策规定，并满足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需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必须达到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 22 日计）的 80%，否则按 1000 元/天的标准赔偿，最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工程施工开始后节假日施工期间，项目管理组及监理组须各派一名专业人员到场驻场，否则按 500 元/天的标准赔偿，最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由甲方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因不可抗因素（如离职、生病等）涉及人员变更的，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人员的，甲方有权按 50000 元/人的标准赔偿进行扣罚，甲方有权对乙方就罚款不足部分进行追偿，且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对甲方提供的或因与甲方在磋商、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任何形式的信息、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需求、技术规范、管理要求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的目的，未经甲方书面特别授权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1、乙方存在上述问题的，按投标承诺凭履约担保索赔，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额度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应按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相关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由甲方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永嘉县金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正展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廉政安全条款

廉政安全条款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确定以下约定。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廉政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六）实施工地例会制度，双方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每月定期召开工地现场例会，对相对实施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进行月度总结，排除安全 and 质量隐患，推进工程顺利实施。

（七）开展每季度不少于1次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形成记录并下发通报文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实际需要，在重大节日、活动、重要事件节点前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八）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质量隐患、工程进度未按计划实施等情况，甲方项目负责人会同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对项目存在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重大安全、质量隐患、有权勒令其停工整改，并对管理不重视、落实不到位、屡教不改的单位给与单次3000元至30000元不等的违约处罚，处罚金额从近期工程款中扣除。

（九）对于主要由勘察报告或图纸设计错误所导致的质量隐患，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对报告和图纸进行修改或补充，造成损失的，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相应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单位支付赔偿金，各参建单位未履行质量管理职责或履职不力，造成严重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愿意自觉接受甲方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六) 乙方必须有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并履行职责。向所属人员经常进行安全教育。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隐患，杜绝违章作业。

(七) 乙方应对被招用的人员生产技能，年龄、健康（有否作业禁忌症）等状况进行审查把关。

(八) 乙方对生产设施、工具及劳保用品必须经常进行安全检查。现场计量人员要熟悉施工现场的一般安全要求。必要时按规定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后方准进场。

(九) 对违反各种安全规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设备损坏等各类事故，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涉。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人员违反各种治安管理法纪法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乙方予以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及有关单位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及有关单位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甲方：永嘉县金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汤圆圆

乙方：正展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